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5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洪心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俞儒（原名陳靜雯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提出之附表本金序號003之該筆債權金額載為新臺幣6,084元，與聲請人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補正狀提出之帳務明細6,048元不符，請重新計算並更正請求金額，並應詳列請求金額各項目（本金、已到期之利息、違約金雜費等）之金額及其計算式，以釋明更正後之請求金額正確無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